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4041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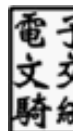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4041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4041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40418_ATTACH3.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及各縣市校長協會辦理「中小學校長專業素養實踐工作坊研習計畫」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112年4月30日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12000006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發展具實踐性之校長專業素養工作坊研習課程培育具備校長專業素養知能以及實踐能力之中小學校長，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及各縣市校長協會特辦理旨揭研習計畫，希冀透過計畫之實施，全面增進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
- 三、旨揭計畫將自112年5月6日至112年9月7日期間，採「3+6，3小時(總綱說明課程)+6小時(專業素養課程)」共二階段辦理，相關培訓期程、課程規劃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或



洽詢各縣市校長協會。另，本案除可參與本市校長協會所辦理的素養課程外，亦鼓勵校長可跨縣市選修課程，以培育具備校長專業素養知能及實踐能力之中小學校長。

四、本案本局同意參與旨揭培訓計畫之校長核予公（差）假登記，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並請循（WebITR）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報送，俾利線上審核。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課程報名宣傳文件及線上課程連結總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